

2010

Annual Report 年報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6

Corporate Profile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is an independent, value-oriented asset management firm. Founded in Hong Kong in February 1993, Value Partners has been ranked among the top performing fund management firms in the industry. The Group was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in November 2007.

Focused on the Greater China and Asia-Pacific regions, Value Partners has built a strong reputation across the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industry as a leading value investor. The Group's products and services apply classic value investing practices, through products that include absolute return long-biased funds, long-short hedge funds, exchange-traded funds, quantitative funds, and private equity funds.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獨立、並以價值為主導的資產管理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二月成立，多年來在資產管理業界建立良好的聲譽。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惠理的業務主要集中在大中華及亞太地區，在國際資產管理行業以價值投資見稱。集團的產品和業務遵循價值投資理念，為客戶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量化基金及私人股本基金。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年度摘要	4
主席報告	6
行政總裁報告	8
財務回顧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8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合併財務報表	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5
附屬公司詳情	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清海先生

執行董事

陳尚禮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孔邁凱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洪若甄女士
(副投資總監)

蘇俊祺先生
(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資深會計師
(副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 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非執行名譽主席

葉維義先生

公司秘書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資深會計師

授權代表

陳尚禮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資深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

LEE Siang Chin 先生(主席)
陳世達博士
大山宜男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世達博士(主席)
謝清海先生
LEE Siang Chin 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資深會計師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胡麗亞女士，特許財務分析師及會計師(主席)
陳尚禮先生
謝清海先生
李慧文女士
蘇俊祺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資深會計師

估值委員會成員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資深會計師(主席)
陳尚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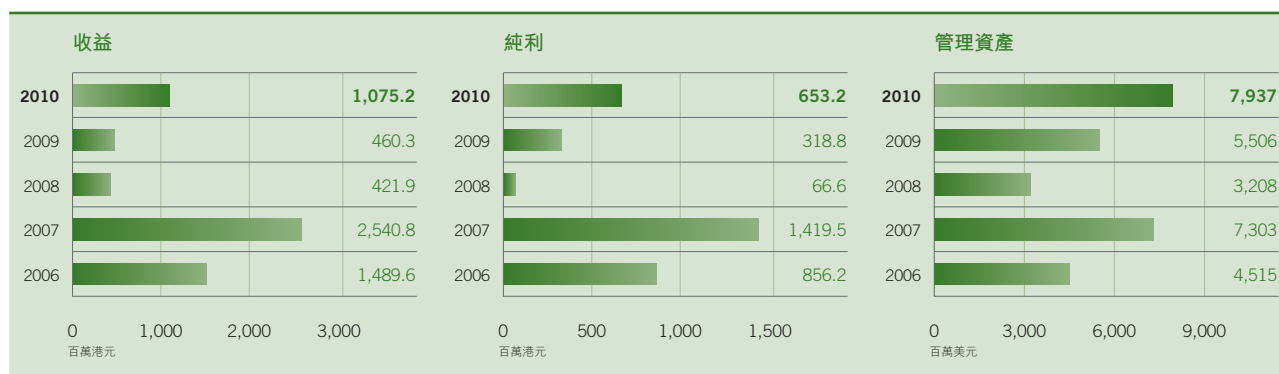
網址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806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益	1,075.2	460.3	+133.6%	421.9	2,540.8	1,489.6
經營溢利	759.5	348.3	+118.1%	92.5	1,655.3	1,034.9
純利	653.2	318.8	+104.9%	66.6	1,419.5	856.2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40.1	19.9	+101.5%	4.2	88.7	53.5
- 攤薄	39.9	19.9	+100.5%	4.2	88.7	5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總額	2,792.1	1,221.0	+128.7%	769.1	2,707.3	1,543.1
減：負債總額	374.2	151.6	+146.8%	27.0	1,493.5	564.9
資產淨值總額	2,417.9	1,069.4	+126.1%	742.1	1,213.8	97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資產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管理資產	7,937	5,506	+44.2%	3,208	7,303	4,515

附註：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年度摘要

2010/11

2010年3月

2010年3月19日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榮獲理柏香港基金年獎2010最佳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基金三年獎。

2010年9月

2010年9月22日
價值中國ETF (3046 HK) 在芸芸優秀之亞洲ETF基金中榮獲Republic Partners頒發2010亞洲最佳新晉ETF殊榮。



(左起)中國平安的董馬田先生及惠理董事總經理曹偉超先生接受Republic Partners頒發的獎項。

2010年7月

2010年7月13日
按於2010年4月1日之57億美元管理資產計算，惠理在2010年亞洲對沖基金25強排名中名列第一。

2010年10月

2010年10月7日
惠理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謝清海先生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

2010年10月14日

本集團透過配售及認購股份進行新一輪集資活動，籌集資金淨額約7.753億港元，以用作於中國大陸拓展業務及其他活動。

2010年10月21日

惠理於2010 AsiaHedge Awards週年頒獎典禮中共獲七項提名，並榮獲管理公司年度獎，而旗下的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亦獲頒最佳中國基金獎項。



惠理副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謝偉明先生於頒獎禮上接受獎項。

2010年11月

2010年11月3日

價值黃金ETF (3081 HK) 為全球首個以實金庫存在香港的黃金ETF，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惠理、中國平安集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出席價值黃金ETF的上市儀式。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31日

惠理之年結管理資產總值創下新高，達79億美元。

2010年10月

2010年10月21日

謝清海先生在紐約著名Graham & Dodd早餐年會上發表題為「Value Investing: Making It Work in China and Asia (價值投資法：如何套用在中國及亞洲地區)」之演說。



謝清海先生在紐約著名Graham & Dodd早餐年會上發表演說。

2011年1月

2011年1月12日

惠理在Thomson Reuters著名之2010年Extel亞太區調查中名列亞洲首三名基金管理公司之一，而惠理之三名分析員在亞洲「一般股票／策略」組別中取得首三名席位。

2011年1月21日

惠理集團宣佈與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為合營夥伴，在中國內地成立新股權基金管理公司。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惠理錄得純利6.532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40.1港仙），與二零零九年3.188億港元比較升超過兩倍。我們欣然建議就二零一零年宣派股息每股16.0港仙。這是非凡的一年，公司不單錄得理想財務業績，其他重點發展亦相當卓越，當中值得注意的包括：

- 超卓的基金表現。一如既往，這是我們業務模式的關鍵，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再一次取得佳績。以我們的旗艦惠理價值基金為例，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錄得20.2%#升幅後創下歷史新高，遠超越恒生指數及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同期分別錄得8.6%及4.6%的升幅。
 - 基金銷售創新高。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基金吸引淨資金流入（認購金額減贖回金額）為13億美元，是我們成立17年以來錄得最高的資金流入紀錄。管理資產達79億美元，超越我們在二零零七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前，管理73億美元資產的紀錄。惠理是亞洲區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正在不斷上升。
 - 股價攀升。我們顯著的增長從惠理的股價上升96.5%中可見一斑。惠理的股價於二零一零年最後的收市價為7.80港元，去年為3.97港元。
 - 資本基礎獲得增強。惠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按每股5.68港元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的8.7%），籌得7.753億港元新資金。
 - 穩健的新業務發展步伐。我們推出了另一項創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價值黃金ETF，它是全球首隻將黃金儲存在香港的黃金基金。惠理現有兩隻ETF——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推出的價值中國ETF（3046 HK）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推出的價值黃金ETF（3081 HK）。這兩項基金均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而且都是透過與我們的策略夥伴中國平安各佔一半股權的合資公司管理。
- （在本年度結束後，惠理宣佈簽訂了一項協議，於中國雲南省組建一家合資股權基金管理公司。該公司將為與雲南省政府有聯繫的夥伴組建，由我們佔60%股權的合資公司，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人民幣為基礎的股權投資基金，投資中國內地項目。）
- 成就獲認可。香港作為一個廣為人知的大型跨國品牌基地，以地產商及零售品牌聞名，能夠在商界和資產管理界取得驕人成績的香港品牌並不多。在此背景下，惠理的發展歷史殊不簡單。早於一九九四年（即公司成立後一年）惠理便已屢獲殊榮，表現一直備受業界認同。

於二零一零年，惠理贏得一系列新的殊榮，成績斐然，有關詳情概述於隨附的「行政總裁報告」，在此，我將只概括介紹兩項殊榮：

- 惠理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謝清海於二零一零年Graham & Dodd早餐年會上擔任主講嘉賓。Graham & Dodd早餐年會是由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的Heilbrunn Center for Graham & Dodd Investing中心舉辦的年度盛事。本年為第二十屆Graham & Dodd早餐年會，亦是首次邀請亞洲講者擔任主講嘉賓。謝先生的演講題目為「價值投資法：如何套用在中國及亞洲地區(Value investing: Making it work in China and Asia)」。
- 備受尊崇的Thomson Reuters 2010年Extel亞太區調查最近公佈調查結果，當中惠理獲選為亞洲區首三名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根據該項調查，惠理的員工位列亞洲區領先買方個人基金經理。惠理的基金經理楊曉帆、周翊祥及劉曉儀在該項調查的一般股票/策略組別中，從廿五名「買方個人基金經理」候選群中脫穎而出，排名第一、第二及第三名。

展望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踏入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伊始，政府將採取強力的措施為中國的經濟模式轉型，由出口為主導的經濟模式改變為推動國內消費，以及致力改善中國的環境和生活水平。北京政府依舊重視增長與營商，但對於任何可影響社會穩定的事件相當敏感。就此而言，官方已將通脹列為其最首要的「憂慮事項」，並將密切留意全球的政治及經濟發展，以防影響中國。

我們認為二零一一年中國的投資環境充滿挑戰。對於審慎和長線的投資者而言，未來仍有可觀的投資機會，惟必需以由下而上的研究從中發掘。整體來說，「中國故事」仍屬穩健，二零一一年的經濟增長前景仍然亮麗，預計將達到9%，較二零一零年估計的10%稍微下降。

我們的整體企業目標為將惠理發展成為亞洲「價值投資殿堂」，我們在這方面已取得理想的進展，並將實施更多改進。我們銳意成為世界級的資產管理機構，不單就投資隊伍歷經驗證的本領和資源，以致公司的整體品牌、企業配套及支援系統亦需達致一級水準。我們已建立的成就需要經過歲月，始能經得起考驗。

最後，我們藉此機會再一次向客戶、僱員和股東表達我們由衷的感激和謝意。

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惠理價值基金(A單位)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二零一零年：升20.2%；二零零九年：升82.9%；二零零八年：跌47.9%；二零零七年：升41.1%；二零零六年：升41.8%。表現數據按資產淨值以美元計算，股息用於再投資。表現數據已扣除所有費用。

行政總裁報告

強勢的復甦帶來資金流

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中，我們指出主要股票市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的表現仍較為疲弱及波動，但我們的旗艦基金惠理價值基金於期內仍錄得1.0%的升幅，相比之下，恒生指數和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則下跌6.1%。至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隨著投資者意識到中國的經濟正朝著「軟著陸」，而非普遍憂慮的「硬著陸」的方向發展，投資氣氛有所改善。期內，我們的基金表現十分出色。於二零一零年，惠理價值基金錄得淨升幅20.2%[#]，而恒生指數及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則分別升8.6%及4.6%。以專門投資小型公司的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成為我們旗下表現最優異的基金，錄得淨升幅37.8%[^]。

我們的基金錄得強勁的表現，反映我們在為投資者創造超卓回報，以及致力於價值投資的堅定目標和做法作出的承諾。基金表現理想，配合我們已擴展的分銷網絡，讓我們的基金吸納龐大的資金流。我們欣然報告，年內的淨認購總額達13億美元，而去年則為8,200萬美元，使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達79億美元。二零一零年惠理的投資資金流創下新高，打破二零零六年淨流入7億美元的前記錄。

基金的卓越表現，讓我們能夠收取多項基金的表現費。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總收入為10.752億港元，包括管理費總額3.438億港元及表現費總額7.085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總收入4.603億港元上升133.6%。二零一零年的純利為6.532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則為3.188億港元。

建立我們的管理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惠理的管理資產達79億美元，是集團自成立以來錄得最高管理資產的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的管理資產為55億美元。年內錄得淨資金流入13億美元，且基金表現貢獻11億美元，令管理資產增加24億美元。

年內，淨認購總額創新記錄，達13億美元，從年初開始投資資金恢復流入的勢頭，於下半年隨著市場氣氛改善，加上我們的基金表現持續上揚，令認購狀況理想。大部份新認購資金以投入我們的高增值且主動管理的基金，並來源自香港的投資者，這反映我們在香港已建立穩建的分銷網絡，彰顯惠理在本地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的旗艦價值基金已成為香港滙豐的零售銀行平台上最暢銷的股票基金之一。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來自海外市場的認購相對審慎，惟下半年已見改善。隨著市場於下半年始反彈，來自海外的資金流亦有所增長。然而，大部份新認購資金是來自我們的現有投資者，我們除了於上半年獲一家具規模的瑞士私人銀行委託管理及聯營管理兩項基金，年內並沒有成立新的海外帳戶。

在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我們專注提升旗下的高增值且主動管理產品的管理資產，而鑑於市場環境波動，我們並無推出任何新的主動管理產品。

發展價值 ETF 業務

ETF 基金是集團的多元化產品政策的一部份，我們亦不斷擴展價值 ETF 產品系列。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推出價值中國 ETF (3046 HK)，這 ETF 追蹤富時價值股份中國指數的一籃子 25 隻中國價值股票。富時價值股份中國指數以惠理專有的價值選股機制為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我們推出價值黃金 ETF (3081 HK)，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價值黃金 ETF 是首隻亦是唯一一隻以實物黃金作支持，並將黃金儲存在香港的黃金基金，推出後廣受市場歡迎。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我們的價值中國 ETF 及價值黃金 ETF 的管理資產分別為 4,800 萬美元及 5,600 萬美元。價值中國 ETF 年內的淨升幅為 11.7%[□]，而同期恒生指數及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則分別升 8.6% 及 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推出富時價值股份台灣指數及富時價值股份韓國指數。這兩項股票指數都是以我們設計的價值選股機制為基礎，其選股方法與富時價值股份中國指數相類似。

獎項及嘉許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及被認可為亞洲「價值投資殿堂」。惠理的成就廣被市場認同，旗下的基金亦屢獲殊榮。根據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雜誌 (二零一零年七月號) 的「2010 年亞洲對沖基金 25 強」排行榜，惠理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管理資產計算，獲得對沖基金管理公司第一名的殊榮。

我們獲得多項其他的獎項和嘉許，進一步反映我們的投資成就，以及同儕與投資者的廣泛認同。我們於年內獲取的獎項如下。

惠理：二零一零年獎項

機構名稱	獎項	得獎者
AsiaHedge Awards 2010	管理公司年度獎 最佳中國基金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td.*
理柏亞洲 理柏基金年獎 2010	最佳亞太區 (日本除外) 股票基金三年獎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Republic Partners 亞洲區 ETF 大獎 2010	2010 亞洲最佳新晉 ETF	價值中國 ETF
Thomson Reuters Extel 2010 年亞太區調查	最傑出整體基金管理公司 — 亞洲區 買方個人基金經理 — 一般股票 / 策略 領先買方個人基金經理 — 亞洲區	惠理在 25 家基金管理公司中排名第三 - 楊曉帆先生，惠理高級分析員，在各候選人中脫穎而出排名第一 - 周翊祥先生，惠理高級基金經理，在各候選人中排名第二 - 劉曉儀女士，惠理高級基金經理，在各候選人中排名第三 - 楊曉帆先生，惠理高級分析員，在各候選人中排名第一 - 周翊祥先生，惠理高級基金經理，在各候選人中排名第三

* 獲獎基金是從一組錄得最高回報，並須根據其過往一年的夏普比率最佳百分之廿五內的基金選舉出來。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td.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認可，但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未獲認可為對沖基金。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行政總裁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謝清海先生獲AsianInvestor推選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同月，謝先生身在紐約，應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的Heilbrunn Center for Graham & Dodd Investing中心舉辦的Graham & Dodd Breakfast早餐年會的邀請擔任主講嘉賓，成為歷來首位亞洲講者。這個早餐年會被視為美國研究價值投資最享負盛名的論壇。

我們謹此恭賀謝先生及其他員工獲得這些殊榮和嘉許，與此同時，我們衷心多謝所有員工在為惠理建立強大的市場認同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企業領導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將惠理發展成為世界級的基金管理公司，就此我們亦不斷強化管理層的實力。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蘇俊祺先生獲晉升為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與我們的主席謝清海先生分擔聯席首席投資總監的職務。謝先生專注於制訂投資策略，而蘇先生則負責投資團隊的日常營運。此外，何民基先生獲晉升為投資董事，而投資團隊中四名成員亦獲晉升為高級基金經理，兩名獲晉升為基金經理。

在業務管理方面，謝偉明先生由首席財務總監晉升為副行政總裁，並繼續兼任首席財務總監的職務。陳尚禮先生由董事總經理晉升為行政總裁，負責惠理的業務及企業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公司委任孔邁凱先生(Michael Francis COOREY)為聯席行政總裁，接管香港的業務及企業管理職務。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策略發展總監一職。孔先生曾在多家投資集團工作，於Bessemer Holdings LLC服務期間，彼在中國成立並管理多家公司。孔先生亦領導多家具規模的公司並重整其業務，在服務渣打銀行時，彼主要負責增加公司股本回報，而在City Mutual Insurance工作期間，彼將舊式保險公司改進成為現代化的金融機構。孔先生亦管理多家中國、香港及日本的上市及私營機構。

繼委任孔先生後，陳尚禮先生亦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陳先生將專注於業務發展、策略性投資與合夥業務，以及外部關係，帶領惠理發掘中國大陸及亞洲、歐洲和美國等其他地區的業務商機。此外，陳先生將領導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建立基金管理業務。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完成配售本公司140,000,000股股份，共籌集淨額7.753億港元。新資金中大部份的款項將用於擴充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為新成立基金提供初投資本，以及擴展公司的分銷網絡。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這項配售為本集團首次在資本市場籌集新股本資金。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管理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55億美元上升至79億美元。本年度伊始，淨資金流入我們的基金有穩定增長，至下半年資金流入逐漸形成強勁的勢頭。淨資金流入總額為13億美元，創下惠理的歷史新高，打破二零零六年淨流入7億美元的前記錄。

管理資產錄得堅穩的增長，年內我們的管理費總額增加至3.438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則為2.335億港元。我們的基金表現卓越，讓我們得以收取表現費7.085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表現費2.198億港元上升222.3%。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總收入為10.752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4.603億港元上升133.6%。純利增加至6.532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純利3.188億港元增長10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流動資金保持充裕，加上股份配售所得的款項淨額，令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更趨強健。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更努力將惠理集團發展成為一家世界級的資產管理公司。在投資及業務團隊委任高級管理人才，讓我們增強集團的領導能力，帶領我們邁向目標。

我們銳意將惠理打造成為亞洲「價值投資殿堂」，我們的投資團隊人才濟濟，具備經驗豐富的基金經理和分析員，致力創造卓越的投資回報。我們的業務團隊為公司帶來穩健的資金流，並將繼續在香港和海外建立我們的分銷網絡，擴闊我們的機構投資者板塊。

在產品開發方面，我們堅定地執行我們的槓鈴政策，提供高增值且主動管理的產品，與及高容量的ETF和量化產品。我們將選擇性地推出新的高增值產品，例如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結算產品，以配合市場需求，並發揮我們的投資專長。我們的ETF系列已漸上軌道，並將不斷推出創新的ETF產品。

我們公佈與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在中國西部雲南省昆明市組建一家合資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我們在這合資公司將擁有60%權益，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成立及管理一項以人民幣為基礎的股權投資基金，為首隻基金募集約五億人民幣。

行政總裁報告

新建立的合資公司是我們擴展至中國內地計劃的一部份。我們相信，中國內地未來十年將成為我們主要的策略性市場，而我們對於國內的基金管理行業的未來增長前景十分樂觀。我們認為，把握這次的大好機會在內地發展具規模的業務非常重要。除這家股權基金合資公司外，我們已就於內地成立其他基金管理業務，與潛在的合作夥伴及監管機構展開接觸和對話。我們有信心，憑著我們投資於中國的光輝往績以及與潛在的內地夥伴有著相若的文化，我們在不久將來定能在內地建立龐大的基金管理業務。

自從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全球各地的監管機構已採取新的措施，包括立法等，以加強監管金融服務業。於六月份，證監會刊憲公佈新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該新手冊內部份新政策仍未全面執行，但此等新政策將影響我們在香港向零售投資者推廣及銷售基金。我們預期在全面執行新政策以後，對來自零售市場的資金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致謝

最後，我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和表揚我們的團隊，他們的承諾和貢獻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亦感謝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鼎力支持。

陳尚禮

聯席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 惠理價值基金(A單位)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二零一零年：升20.2%；二零零九年：升82.9%；二零零八年：跌47.9%；二零零七年：升41.1%；二零零六年：升41.8%。表現數據按資產淨值以美元計算，股息用於再投資。表現數據已扣除所有費用。

[^]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二零一零年：升37.8%；二零零九年：升116.7%；二零零八年：跌57.4%；二零零七年：升36.3%；二零零六年：升43.7%。表現數據按資產淨值以港元計算，股息用於再投資。表現數據已扣除所有費用。

^Ω 價值中國ETF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成立以來的表現為：二零一零年：升11.7%；二零零九年(自成立以來)：跌0.4%。表現數據按資產淨值以港元計算，股息用於再投資。表現數據已扣除所有費用。

鑒於基金表現卓越，加上大量投資資金流入，惠理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業務及財務均錄得強勢表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管理資產79億美元，較一年前所錄得的55億美元淨增加44.2%。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為10.752億港元，較一年前的4.603億港元高出133.6%。純利由二零零九年的3.188億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6.532億港元。純利大幅上漲，主要源於基金的強勁表現及表現費盈利的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的大部份基金均超出其本身的新高價或指標回報。表現費總額達7.085億港元，較去年所錄得的2.198億港元增加222.3%。管理費的上升亦帶動了本集團純利的增長。管理費總額達3.438億港元，較去年的2.335億港元增加47.2%。

管理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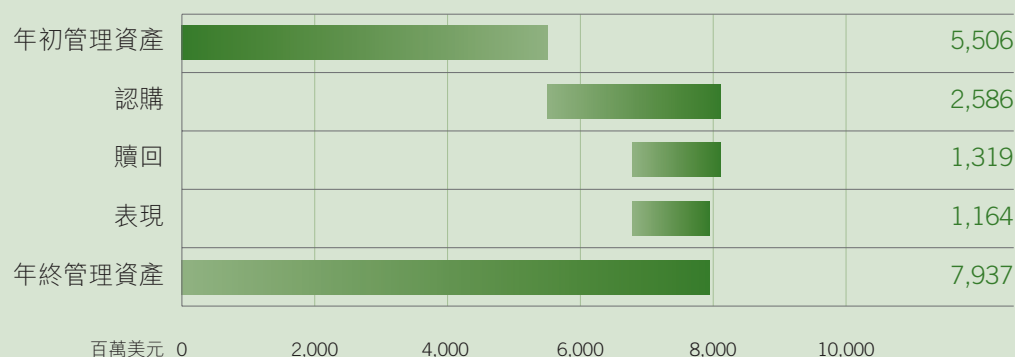
管理資產及回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管理資產達79.37億美元，較一年前的55.06億美元多出44.2%。有關增長主要受惠於投資資金湧入及基金正回報，分別佔管理資產增幅的12.67億美元及11.64億美元。平均管理資產由40.88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62.19億美元，增幅達52.1%，並帶動二零一零年管理費收入上漲。就基金表現而言，本集團管理基金的資產加權平均回報率為18.8%，恒生指數和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同期分別上升8.6%和4.6%。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旗艦基金——惠理價值基金亦錄得20.2%的升幅。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認購總額達17.39億美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及二零零九年則分別錄得8.47億美元及12.61億美元，反映自二零零九年起資金持續穩步流入的正面趨勢及經濟復甦。年內贖回總額達13.19億美元，相較二零零九年穩定。認購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的8,200萬美元劇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2.67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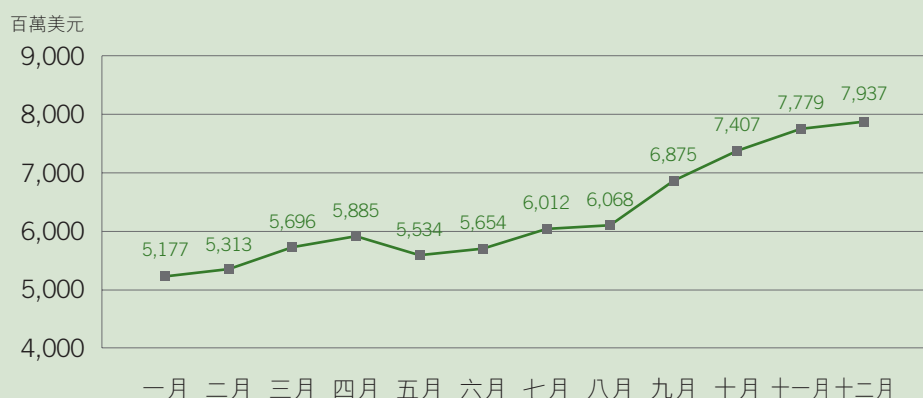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下半年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認購	847	1,739	2,586	1,261
贖回	528	791	1,319	1,179
認購淨額	319	948	1,267	82

管理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年度的變動



財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每月管理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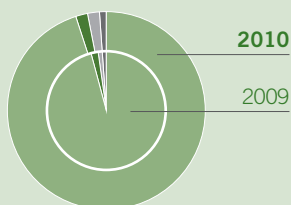


管理資產按類別劃分

下圖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不同分類，包括品牌、策略及基金類別劃分的管理資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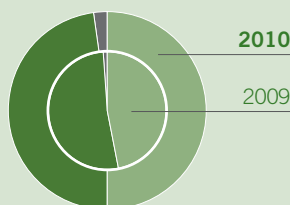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品牌基金錄得的資金流入較受委託管理基金多。因此，本集團品牌基金佔管理資產總額的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47%上升至本年度年終的50%。按策略分析，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最大比重。而按基金類別計，認可基金佔管理資產總額的75%。

按策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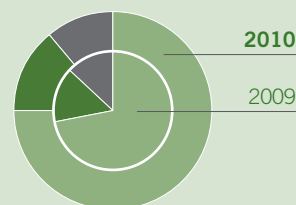
	2010	2009
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	95%	96%
長短倉對沖基金	2%	2%
ETF及量化基金	2%	1%
其他	1%	1%

按品牌劃分



	2010	2009
本集團品牌基金	50%	47%
受委託管理基金	48%	52%
聯營基金	2%	1%

按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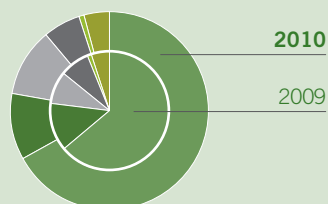


	2010	2009
認可基金	75%	72%
非認可基金	14%	15%
管理賬戶	11%	13%

客戶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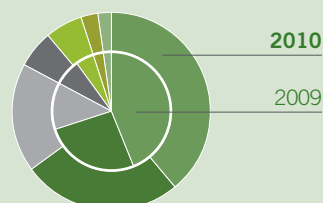
機構投資客戶為本集團的主要基金投資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管理資產總額的82%。機構投資客戶包括機構客戶、退休基金、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尊貴個人投資者、基金中之基金，以及家族資產管理及信託。鑒於香港零售客戶透過本集團經擴展的分銷渠道網絡（如零售銀行）錄得較高的投資資金流入，年內零售客戶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總額的比例由13%增加至18%。按地區計，香港客戶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67%。美國及歐洲客戶的比例則與去年相同，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22%。

投資者分類按地區劃分



	2010	2009
香港	67%	64%
美國	11%	13%
歐洲	11%	9%
澳洲	6%	8%
日本	1%	1%
其他	4%	5%

投資者分類按類別劃分



	2010	2009
機構客戶	39%	44%
退休基金	26%	26%
零售客戶	18%	13%
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	6%	7%
尊貴個人投資者	6%	5%
基金中之基金	3%	3%
家族資產管理及信託客戶	2%	2%

業績摘要

報告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收益總額	1,075.2	460.3	+133.6%
管理費總額	343.8	233.5	+47.2%
表現費總額	708.5	219.8	+222.3%
純利	653.2	318.8	+104.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0.1	19.9	+101.5%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39.9	19.9	+100.5%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無	無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6.0	8.0	+100.0%

財務回顧

收益及費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收益總額達10.752億港元，較一年前的4.603億港元高出133.6%。

表現費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2.198億港元劇增222.3%至7.085億港元，升幅主要由管理資產增長及強勁的基金表現所帶動。於回顧期間，表現費由超越其新高價的基金所貢獻，餘下款額則來自超出其指標回報的基金。

管理費總額由上年度的2.335億港元增加47.2%至3.438億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平均管理資產增加52.1%所致，惟部份增幅被收窄的淨管理費率抵銷。

淨管理費率為60個基點，上年度則為63個基點。費率收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零售分銷渠道網絡，帶動分銷費用上漲所致。

以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為主的其他收入，由上年度的1,150萬港元減少至980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派付的股息減少，令股息收入由830萬港元減少至740萬港元，利息收入亦因利率下調，由190萬港元減少至160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旗下基金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已將旗下基金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反映。因此，回顧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錄得未變現收益8,030萬港元，上年度則錄得未變現收益1.142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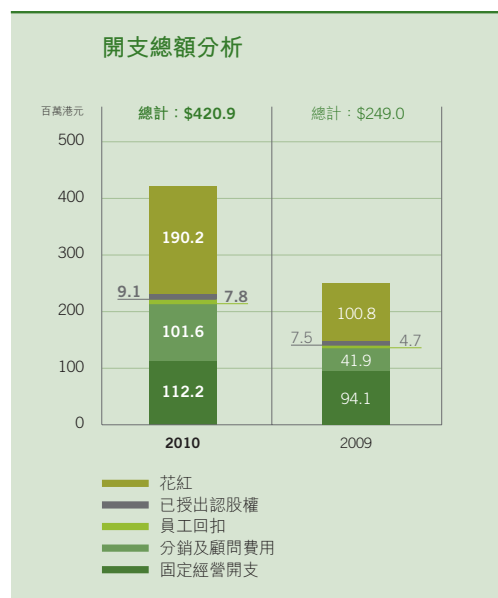
成本管理

本集團開支總額由一年前的2.490億港元增加至4.209億港元。開支總額包括分銷及顧問費用、固定經營開支、員工回扣、股份基礎報酬開支及花紅。

分銷及顧問費用由一年前的4,190萬港元增加142.5%至1.016億港元，與費用收入的增幅一致。

固定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固定薪酬、租金及其他行政和辦公室開支）為1.122億港元，一年前則為9,410萬港元，增幅與本集團持續的業務擴展相配合。管理層秉承嚴格的成本控制原則，旨在以相對穩定的管理費收入承擔固定經營開支。內部方面，本集團以固定成本覆蓋率為指標衡量成本管理的效益，顯示管理費收入相對於固定經營開支的倍數。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將固定成本覆蓋率保持於3.1倍水平。

員工回扣於本年度由470萬港元增加至780萬港元。員工就投資於本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可獲得部份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員工回扣的增幅與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的增幅一致。



除經營開支外，本集團就向僱員授予認股權錄得開支910萬港元。此開支項目並無影響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

於回顧期間，花紅達1.902億港元，有關分派符合本集團一貫的薪酬政策，每年將純利儲金的20%至23%分派予僱員作為花紅。純利儲金包括除花紅及經作出若干調整後的稅前純利。此酌情花紅有助提升僱員對公司的忠誠及表現，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

純利及核心盈利

純利由二零零九年的3.188億港元增加至6.532億港元，核心盈利達5.805億港元，較上年度的2.026億港元大增186.5%。本集團以核心盈利衡量其核心經營表現，但不包括非經常及非營運項目（如按市價計值本集團投資於旗下基金的收益或虧損）。本年度的核心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表現費及管理費均告增長所致。

股息

本集團現奉行一套更一致的股息分派政策，釐定股息時會將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來源相對不穩定的特性考慮在內。政策訂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宣派一次股息（如有），以將股息與本集團全年業績表現掛鉤。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零年向股東派發每股16.0港仙的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費用收入。其他收入來源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所持投資的股息收入。期內，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保持強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淨額為12.186億港元。年內，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達2.818億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對外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5.5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24.179億港元及17.5億股。

謝偉明，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資深會計師

副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主席

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清海先生現年57歲，出任惠理集團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謝先生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並積極參與集團的事務，包括投資研究、基金管理、業務及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謝先生與蘇俊祺先生共同出任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始出任惠理的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二零零七年，謝先生成功領導惠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使集團成為香港首家及唯一一家的本地上市基金公司。謝先生擁有愈三十多年的投資管理經驗，被譽為亞洲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謝先生與惠理皆獲獎無數。

謝先生繼於二零零九年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再度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投選為二零零七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之前，謝先生任職於香港 Morgan Grenfell 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及交易部主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

執行董事

孔邁凱

聯席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孔邁凱先生出任惠理集團的聯席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業務及企業管理。

孔先生多年來協助多家金融機構和科技公司強化其業務，提升機構至另一個更高水平；彼亦曾代表投資者和私人股本集團管理投資項目，往績理想。在加盟惠理之前，孔先生曾在多家投資集團工作，於 Bessemer Holdings LLC 服務期間，彼在中國成立並管理多家公司。孔先生亦領導多家具規模的公司並重整其業務，在服務渣打銀行時，彼主要負責增加公司股本回報，而在 City Mutual Insurance 工作期間，彼將舊式保險公司改進成為現代化的金融機構。孔先生亦管理多家中國、香港及日本的上市及私營機構。

孔先生現年58歲，操英語及國語。彼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持有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陳尚禮

聯席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陳尚禮先生出任惠理集團的聯席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業務拓展、策略投資和合營企業，與及外部關係，尤其專注在中國內地及國際市場發展集團的業務。

陳先生在投資、企業融資及業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在中國拓展業務方面亦保持卓越成績。此前，陳先生是上海凱龍瑞投資之首席執行官（中國北方區），凱龍瑞是國際領先的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專注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於服務凱龍瑞之前，彼為德勤會計師行的合夥人，領導德勤在中國的企業財務諮詢及生命科學和醫療業務，並將德勤在中國的企業財務諮詢業務發展成為四大會計師行中最具規模的企業財務諮詢業務。在服務德勤之前，陳先生出任一家著名的香港私人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該集團業務涉及房地產開發、投資及零售。

陳先生現年48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七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洪若甄

副投資總監

執行董事

洪若甄女士出任惠理集團的副投資總監，彼負責管理公司的投資管理團隊，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洪女士於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於研究和組合管理範疇保持卓越成績。洪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惠理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晉升為副投資總監。

洪女士現年36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洛杉磯加州大學，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蘇俊祺

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執行董事

蘇俊祺先生出任惠理集團的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負責公司投資管理團隊的日常運作和整體管理。彼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蘇先生於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於研究和組合管理範疇保持卓越成績。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惠理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晉升為副投資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晉升為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蘇先生現年35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奧克蘭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謝偉明 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資深會計師

副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

謝偉明先生出任惠理集團的副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晉升為首席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晉升為副行政總裁。

謝先生在加入惠理之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就此加深對投資管理行業的知識，在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專業財務知識、資本市場經驗和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謝先生現年35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現任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哈佛商學院於亞洲建立的第一間國際研究室）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之前，陳博士任職於私營及公營機構。此前，陳博士曾任亞洲發展銀行私營部門業務局風險管理部主管、渣打銀行香港國際私人銀行部主管及國民西敏銀行區域董事。陳博士亦擔任亞洲發展銀行投資的各家公司的董事，並於多家教育機構及大學執教，以及為其編寫案例。

陳博士現年65歲，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LEE Siang Ch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Siang Chi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LEE先生為馬來西亞社會保障組織主席，並兼任其投資委員會委員。LEE先生亦為AmInvestment Services Bhd、AmFutures Sdn Bhd、Uni.Asia Life Assurance Bhd及AmFraser Securities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LEE先生曾分別擔任Surf88.com Sdn Bhd及AmSecurities Sdn Bhd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任職於倫敦、悉尼及吉隆坡主要投資銀行的企業融資部門。LEE先生亦出任多項公職，並曾任吉隆坡股票交易所董事會成員及馬來西亞Association of Stock Broking Companies總裁。

LEE先生現年62歲，於一九七五年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七九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大山宜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山宜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大山先生為 Asiavest Co., Ltd. (日本東京一家獨立投資研究及顧問公司) 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彼亦是日本 Yappa Corporation 的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在日本、英國及香港的日本機構投資者經營海外理財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曾任職於 Nichimen 及 Sojitz。

大山先生現年 57 歲，在日本神戶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日本東京亞洲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日本証券分析員公會 (CMA®) 特許會員。

其他高級管理層

曹偉超

董事總經理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曹偉超先生是惠理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的業務。

曹先生對 ETFs 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於產品研發及策略，與及 ETF 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此前，曹先生於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安碩 ETFs 的組合管理，彼亦為安碩的眾多 ETFs 之首席投資組合經理，包括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 (亞洲區內最具規模的 ETF 之一)。於加盟安碩前，彼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道富環球」) 服務四年，出任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發展不同種類的機構證券指數、資產分配及貨幣對沖策略，並管理 ETF 產品，當中包括香港盈富基金。於加盟道富環球前，曹先生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任職。

曹先生現年 35 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科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運研究，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何民基 特許財務分析師

投資董事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集團的投資董事。在公司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研究及投資組合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何先生獲晉升為投資董事，參與公司的投資管理，領導投資管理團隊的發展。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惠理。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現年44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譚顯達

董事，首席銷售總監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譚顯達先生出任惠理的董事及首席銷售總監，負責公司的銷售和客戶服務的運作。

譚先生於基金管理行業，尤以香港和亞太地區擁有豐富經驗。此前，彼於貝萊德（前稱美林投資管理）任職副總裁，負責零售及機構（退休業務）的銷售和市務工作。此前，譚先生於JF Asset Management任職，專責直接零售及基金分銷業務。

譚先生現年36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胡麗亞 特許財務分析師及會計師

首席監察總監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胡麗亞女士出任惠理的首席監察總監，管理公司的監察部門。

胡女士於基金管理行業擁有廣泛經驗，特別是關於監察職務和範疇，監管法規的專業知識，以及其他相關職務。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惠理出任監察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晉升為監察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晉升為首席監察總監。此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胡女士現年34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價值為本的資產管理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0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3頁。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與本公司以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i)CCML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5.68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配售合共140,000,000股股份；及(ii) CCML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5.68港元認購合共140,0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6.24港元。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向CCML配發140,0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3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淨價約5.54港元)，其中約90%用作於中國內地拓展本集團業務，以為本集團的新基金提供初投資本及擴闊本集團的分銷渠道。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10%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的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3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供分派給股東；惟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緊隨建議進行的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必須仍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的欠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900,010,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137,600港元。

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編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謝清海先生(主席)

陳尚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孔邁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洪若甄女士

蘇俊祺先生

謝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 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謝清海先生、陳尚禮先生、孔邁凱先生、洪若甄女士及陳世達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截至本年報編製日期，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8至2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須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於委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惟謝清海先生的通知期為六個月)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致使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協議(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成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董事根據認股權	
			計劃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³⁾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謝清海先生	信託創辦人／實益 ⁽¹⁾	499,730,484	—	28.52%
	實益	—	57,050,828	3.25%
陳尚禮先生	實益	50,000	1,500,000	0.08%
洪若甄女士	信託創辦人 ⁽²⁾	29,004,583	—	1.65%
	實益	4,800,000	7,236,140	0.68%
蘇俊祺先生	實益	34,521,583	8,736,140	2.46%
謝偉明先生	實益	—	1,600,000	0.09%
LEE Siang Chin 先生	實益	500,000	—	0.0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 直接持有，CCML 由 Cheah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heah Company Limited 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 (2) 該等股份由 Bright Starlight Limited 直接持有。Bright Starlight Limited 由 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 (3) 董事根據認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詳述於下文「認股權」一節。

(b) 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謝清海先生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74,000 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 0.49%
洪若甄女士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10,000 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 0.07%
LEE Siang Chin 先生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公司 (附註)	50,000 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 0.33%

附註：該等無投票權股份由 Stenying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Stenying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EE Siang Chin 先生及 KOO Yoon Kin 女士各持一半股份。KOO Yoon Kin 女士為 LEE Siang Chin 先生的配偶。

(c)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認股權的詳情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認股權數目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謝清海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5.50	55,450,828	-	-	-	55,450,828	
陳尚禮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	500,000	-	-	500,000	
洪若甄女士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4,036,140	-	-	-	4,036,14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36	1,200,000	-	(1,200,000)	-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36	3,600,000	-	(3,600,000)	-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36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36	3,200,000	-	-	-	3,200,000	
蘇俊祺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4,036,140	-	-	-	4,036,14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36	1,200,000	-	(1,200,000)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36	3,600,000	-	(3,600,000)	-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36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	500,000	-	-	500,000	
	謝偉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283,334	-	-	-	283,334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283,334	-	-	-	283,334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283,332	-	-	-	283,33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	250,000	-	-	25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	250,000	-	-	25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	250,000	-	-	250,000	
陳世達博士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7.56	325,000	-	-	(325,000)	-	
LEE Siang Chin 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7.56	325,000	-	-	(325,000)	-	
大山宜男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7.56	325,000	-	-	(325,000)	-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21,819,742	-	(850,000)	(2,400,000)	18,569,742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3,404,983	-	(1,742,981)	(166,667)	1,495,33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3,404,983	-	-	(1,909,648)	1,495,33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3,404,977	-	-	(1,909,647)	1,495,33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	1,450,003	-	-	1,450,003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	1,450,003	-	-	1,450,003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	1,449,994	-	-	1,449,994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	1,449,994	-	-	1,449,994	
	其他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	889,000	-	-	-	889,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	889,000	-	-	-	889,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	889,000	-	-	-	889,000	
總計				117,649,793	8,100,000	(12,192,981)	(7,360,962)	106,195,85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緊接認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前，股份收市價分別為5.50港元、7.56港元、2.20港元及5.00港元。
2. 於回顧期間並無註銷任何認股權。
3. 授予謝清海先生的認股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個人限額。向謝先生授出超額認股權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計劃屆滿前已沒收的所有認股權將被視為失效，並不會回撥至根據計劃將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成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杜巧賢女士 ⁽¹⁾	配偶	556,781,312	31.77%
葉維義先生	實益	298,689,324	17.04%
葉梁美蘭女士 ⁽²⁾	配偶	298,689,324	17.04%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³⁾	實益	499,730,484	28.52%
Cheah Company Limited ⁽³⁾	公司	499,730,484	28.52%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³⁾⁽⁴⁾	受託人	535,044,067	30.5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5,044,067	30.5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5,044,067	30.53%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⁵⁾	公司	156,586,000	8.93%
Legg Mason Inc.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954,400	5.01%

附註：

- (1) 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的配偶。
- (2) 葉梁美蘭女士為葉維義先生的配偶。
- (3)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 由 Cheah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heah Company Limited 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為該信託的創辦人。
- (4) 包括由 CCML 持有的 499,730,484 股股份，而餘下股份則由 Bright Starlight Limited 持有。Bright Starlight Limited 由 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若甄女士為該信託的創辦人。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5) 該等股份由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以上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6) 該等股份由 Royce & Associates, LLC 持有，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Legg Mason Inc.。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度結算日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合約一方簽訂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接納（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於下文載列。

1. 認股權計劃目的

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達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廣人士及服務提供者，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

3. 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60,000,000 股 (9.13%)

4. 每位參與者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承授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總數不超過：

- (a) 已發行股本之 1% (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b) 已發行股本之 0.1% 及總值多於 5,000,000 港元 (就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有關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認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於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認股權

無

7.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認股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認股權後，承授人須於建議授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知會本公司並支付 1 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 (須為營業日) 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9. 認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認股權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於附註31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 謝清海先生的月薪由409,520港元修訂為442,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陳尚禮先生的月薪由162,400港元修訂為171,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洪若甄女士的月薪由132,160港元修訂為15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蘇俊祺先生的月薪由132,160港元修訂為171,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謝偉明先生的月薪由133,000港元修訂為15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各自的年薪由250,000港元修訂為262,5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袍金及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董事酬金乃經考慮彼等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參考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市場酬金後釐定。

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之退休金成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計算）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的42.3%，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分銷費用總額的74.5%。

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年終管理資產計算）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約6.0%，而最大供應商佔分銷費用總額約28.3%。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昆明市成立股權基金管理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尤其重要，故董事會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本集團採納全面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謹監察守則以及保持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透明度及問責度。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繼續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並確保本公司業務已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於年內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監察及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本集團的願景；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
- 審閱及酌情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
- 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
- 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為促使董事履行其職責，一份載有財務摘要、業務分析以及預算及展望分析的管理報告每月均發送予董事傳閱。

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 /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謝清海先生(主席)	4/4
陳尚禮先生	2/2 (附註)
洪若甄女士	4/4
蘇俊祺先生	3/4
謝偉明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4/4
LEE Siang Chin 先生	4/4
大山宜男先生	4/4

附註：陳尚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悉，董事會並無發現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董事於委任後均會參與培訓／簡介，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法律責任、上市公司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本公司於合理時段內向董事提供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更新資料。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三分之一於董事會在任最長之董事需要退任，並可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而言乃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起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責任，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一次。

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謝清海先生主持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投資策略。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陳尚禮先生及孔邁凱先生分別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和對外關係以及業務和企業管理。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此乃眾多上市公司遵循之慣例。然而，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以客觀標準，如才能、貢獻，委任新董事。董事會集體負責提名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成員。

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將不時予以檢討，以確保董事會有各方面的技能及專才，群策群力，帶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陳尚禮先生及孔邁凱先生分別獲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其具體責任於各委員會之職責範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取閱)詳述：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疇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董事會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由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 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 LEE Siang Chin 先生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 / 舉行次數
LEE Siang Chin 先生(主席)	4/4
陳世達博士	4/4
大山宜男先生	4/4

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審閱、討論及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及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呈彼等之主要意見。
-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核數服務)及其聘用條款。
- 審閱經修訂且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準則。
- 審閱風險管理、監察及內部審核部門所進行的工作。

核數師出席上述其中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為進一步提高核數師獨立報告的質素，於每年於審閱末期業績時，委員會成員均會在管理層離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

2. 行政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由董事會全面授權以日常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確保能適時作出決定，讓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及效力地營運。行政委員會由陳尚禮先生、曹偉超先生、羅家健先生、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及謝偉明先生組成。

於二零一零年，行政委員會共舉行八次會議。行政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委任陳尚禮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後解散。

企業管治報告

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疇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審閱激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以工作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謝清海先生、謝偉明先生、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 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陳世達博士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的 出席 / 舉行次數	
陳世達博士(主席)	2/2
謝清海先生	2/2
LEE Siang Chin 先生	2/2
大山宜男先生	2/2
謝偉明先生	2/2

於二零一零年，薪酬委員會檢討、討論及 / 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個人工作表現並參考獨立薪酬調查報告而釐定二零一一年的薪酬水平。
- 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工作表現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發及支付的花紅。
- 董事的服務合約。
-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認股權。

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建立及保持有效政策及指引以確保恰當管理本集團及其客戶面臨之風險，以及採取適當和及時之行動管理該等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謝清海先生或其指定職員、陳尚禮先生、羅家健先生(附註)、李慧文女士、蘇俊祺先生、謝偉明先生及胡麗亞女士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首席監察總監胡麗亞女士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成員檢討、討論及 / 或批准有關若干提升基金管理系統的措施、改善突發市場情況的應變程序、改善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安排的分配政策以及私人股本投資的政策。

附註：羅家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5. 估值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估值委員會。估值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管理基金以外的獨立人士能公平地評估本集團管理之基金投資工具的價值，以確保基金投資者的利益。估值委員會由陳尚禮先生、羅家健先生(附註)及謝偉明先生組成。估值委員會由謝偉明先生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估值委員會共舉行九次會議。各成員更新估值政策，以及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所投資的眾多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基金之估值。

附註：羅家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不再擔任估值委員會成員。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有效內部監控的主要程序詳情如下：

-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設有明確匯報流程及監督報告的組織架構，由合資格及有經驗人士管理。
- 每年制訂業務計劃及預算，由高級管理團隊審閱及批准。
- 根據代表機構設定的參數規管業務決策。
- 適當分隔主要職責及職能。
- 本集團利用獨立、聲譽良好及可信的託管銀行保障客戶資產。
- 進行客戶識別及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程序，以核實身份及資金來源。
- 所有認購／贖回款項直接向／從託管銀行支付／支取。
- 設立詳細的書面監察手冊、政策及程序，並向所有員工提供，並須定時檢討及遵守。
- 持牌員工須參加持續專業培訓。
- 核心業務透過一個具備充份監控索引的專門設計系統進行。
- 設立企業應變計劃，以在災難(無論自然或人為)時關鍵業務能持續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主管監督內部審核事務。內部審核部門的功能及職責包括：

- 執行審核檢討以評估對公司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並跟進已發現的問題。
- 評估內部監控及程序是否足夠、有成效及有效率，並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 審閱措施手冊。

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業務的內部監控狀況編製的定期報告，會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報告將會列明可能已發現的任何內部問題，詳述如何處理問題及提供改善程序的建議。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每年評估本集團所有重要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的薪酬，由本公司及核數師根據服務範圍而共同協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約為220萬港元。此外，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亦向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及其他委聘工作，有關費用分別約為80萬港元及40萬港元。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載列彼等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呈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及該會議應在送呈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予以舉行。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項，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全體董事均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而主席則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和問題可妥善傳達至董事會，並獲董事會回應。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本公司企業傳訊部門處理公眾人士、股東及投資者之電郵、函件及電話查詢。凡對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有任何查詢，彼可將該等查詢以書面形式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電郵至 vpg@vp.com.hk。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不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財務報告、公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頁至81頁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收益	6	1,075,209	460,274
其他收入	6	9,752	11,471
收入總額		1,084,961	471,745
開支			
分銷費用		91,298	37,248
薪酬及福利開支	7	276,459	168,711
經營租賃租金		7,322	9,627
顧問費用		10,276	4,659
其他開支	8	35,563	28,723
開支總額		420,918	248,968
其他收益 — 淨額	9	95,438	125,571
經營溢利		759,481	348,34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86)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9	(2,500)	(2,641)
除稅前溢利		756,895	345,707
稅項開支	10	(103,723)	(26,903)
年內溢利		653,172	318,80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4	1,391	985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及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總綜合收益		654,563	319,789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3,172	318,8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12.1	40.1	19.9
— 攤薄	12.2	39.9	19.9
股息(千港元)	13	280,351	128,000

第45至81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951	8,944
無形資產	16	1,583	1,567
投資物業	17	58,74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710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9	6,484	8,984
投資	20	660,113	462,882
遞延稅項資產	25	—	617
其他資產		1,847	1,891
		737,431	484,885
流動資產			
投資	20	164,920	7,166
應收費用	21	654,294	201,3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86	10,5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218,561	517,071
		2,054,661	736,148
流動負債			
應計花紅		190,184	100,795
應付分銷費用	26	33,964	13,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479	17,423
本期稅項負債		73,499	20,146
		374,126	151,619
流動資產淨值		1,680,535	584,5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7,966	1,069,4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32	—
資產淨值		2,417,934	1,069,41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23	866,717	53,767
其他儲備	24	150,169	139,631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13	280,351	128,000
— 其他		1,120,697	748,016
權益總額		2,417,934	1,069,414

代表董事會

陳尚禮
董事謝偉明
董事

第45至81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970,517	969,5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9	6,484	8,9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4	730,610	—
		1,707,611	978,501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31.5	200,000	10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	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71,271	156,958
		371,561	257,0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3	4,123
本期稅項負債		—	269
		2,943	4,392
流動資產淨值		368,618	252,6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6,229	1,231,145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4	1,000	48,368
資產淨值		2,075,229	1,182,77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23	1,733,531	920,581
股份基礎報酬儲備	24	144,449	135,302
保留盈利	24	197,249	126,894
權益總額		2,075,229	1,182,777

代表董事會

陳尚禮
董事

謝偉明
董事

第45至81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767	131,108	557,212	742,087
年內溢利		—	—	318,804	318,804
其他綜合收益	24	—	985	—	985
總綜合收益		—	985	318,804	319,789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股份基礎報酬	23, 24	—	7,538	—	7,538
與權益持有者之總交易		—	7,538	—	7,5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67	139,631	876,016	1,069,41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767	139,631	876,016	1,069,414
年內溢利		—	—	653,172	653,172
其他綜合收益	24	—	1,391	—	1,391
總綜合收益		—	1,391	653,172	654,563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23	37,648	—	—	37,648
已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費用	23	775,302	—	—	775,302
股份基礎報酬	23, 24	—	9,147	—	9,147
股息		—	—	(128,140)	(128,140)
與權益持有者之總交易		812,950	9,147	(128,140)	693,9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717	150,169	1,401,048	2,417,934

第 45 至 81 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28.1	330,007	157,870
已收取利息		1,469	3,277
已付稅項		(49,721)	(7,785)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81,755	153,36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2,488)	(8,661)
購買投資物業		(5,635)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796)	—
出售附屬公司	28.2	—	(15)
購買投資		(386,509)	(204,730)
出售投資		125,995	4,202
投資之資本回報		—	1,097
衍生金融工具收盤		(1,182)	1,480
從投資收取之股息		5,540	8,17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65,075)	(198,45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7,648	—
來自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		775,302	—
已付股息		(128,140)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84,81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 (減少) 淨額		701,490	(45,09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7,071	562,16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8,561	517,071

第45至81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業務於下文附註14內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說明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列載。除非另有說明，此等政策在所列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再經投資物業及投資的重新估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這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和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重要影響，會在下文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已修改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採納下列新訂及已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相應修改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該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若干重大改動。比方說，購買業務之所有款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在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收購時可選擇按收購基準，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改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該準則乃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對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公會公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有關買賣金融負債的規定。新增規定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計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一部分，當中保留大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入賬，因實體本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將列賬為其他綜合收益。該項準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方才適用，但可供提早採納。

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然而，初步評估顯示該項準則可能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此乃由於倘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准許將其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例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須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等收益1,391,000港元。本集團尚未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該準則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強制採納，並可全部或部分提早採納。一經採納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須披露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預期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佈。該修改加入了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對現有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該修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決定何時採納該修改。

2.2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從而從其活動中得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合併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購入法乃用作本集團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承擔之或然負債，首先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倘該協議購入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予以對銷。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有按比例應佔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如適用)。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改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受其管理之投資基金。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可能於受其管理之投資基金投入初投資本，以有利於推出該投資基金。初投資本之目的是確保投資基金具有合理始創規模，以便展開運作及建立往績記錄。本集團隨後可因應市況及眾多其他因素，更改該等初投資本投資的持有量。本集團已對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類似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之投資」內之排除範圍，該等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合併賬目(續)

(c) 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擁有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其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權益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公司擁有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合營公司產生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合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合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以與向董事會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的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的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內。

(c)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之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固定裝置、辦公設備及車輛)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成本值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傢俱及固定裝置	五年
辦公設備	三年
汽車	三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均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本集團在收購日期時應佔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數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

商譽就減值每年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已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的賬面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b)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許可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之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辨及獨有軟件產品開發直接相關之成本，且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多於成本超過一年，則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長期租金回報，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包括辦公樓，初步按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為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最近之價格或折讓現金流量預測等。公平值變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2.8 減值

(a) 非金融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撥回減值之可能。

(b) 金融資產及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時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某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當收到就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總綜合收益，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排除範圍所指定之類別。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報告日期結束後12個月出售有關金融資產，否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排除範圍獲指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報告日期結束後12個月後者除外，該等款項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費用、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等值項目。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日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金融資產之購入及出售通常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之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盈虧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有報價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使用基金管理人所報買入價及外部估值專業人士進行之估值、盡量利用市場投入數據並盡量減少倚賴實體內部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乃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以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異減去該金融資產以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轉出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非對沖工具，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任何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均即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1 應收費用

應收費用最初按應收費用收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費用於存在客觀跡象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取全部到期數額時建立減值撥備。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投資戶口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項目。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直接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

2.14 即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支出根據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之款項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稅項不予入賬。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適用之稅率(及法規)釐定。

倘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利用暫時差額將之抵銷，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作出撥備。

2.15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倘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向實體，和下述本集團各項活動已符合特定標準，本集團即確認收益。與提供服務相關之所有或然情況均獲解決之前，收益金額不可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收益確認方式如下：

(a) 投資管理業務費

管理費乃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下，則表現費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收入確認(續)

(b) 基金分銷業務費

首次認購費於投資者持有投資基金之估計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未確認金額均視作遞延收入。

贖回費於投資者贖回投資基金後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2.16 分銷費用

分銷費用指本集團就銷售其產品而向分銷商支付之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收入回扣。分銷費用於本集團賺取相關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而本集團有責任支付回扣時予以確認。

2.17 薪酬及福利

(a) 花紅

本集團按已計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各種其他因素之基準而就花紅確認負債及支出。花紅以現金形式向僱員及董事支付。倘負有合約責任或以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方予確認負債。

(b) 股份基礎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之股份基礎報酬計劃，並有其他以權益償付，以股份基礎報酬安排。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認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假設中。總支銷金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符合所有列明之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於認股權獲行使時之已收所得款項於減去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薪酬及福利(續)

(b) 股份基礎報酬(續)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認股權被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於同一財務期間，本集團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僱員的認股權向該附屬公司作出回撥。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一般透過向信託基金支付款項籌集資金。本集團按強制性基準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供款。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無充足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後確認為薪酬及福利開支。

(d)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成本於僱員服務有關之期間內支銷。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累積該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截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而作出。

2.18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2.19 顧問費用

顧問費用包括就提供與基金投資政策及策略有關之顧問服務之已付及應付顧問費用。顧問費用於本集團獲取顧問服務時確認。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太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而並無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則或然負債即時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而確定。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必要時會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資產於實際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確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著重財務風險之分析、評估及管理，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與不同地區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從而面臨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外匯風險於日後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為該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及目前在一定範圍內與港元掛鈎之美元計值。

外匯風險乃來自以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費用。應收費用亦有下文附註3.1(c)所披露的價格風險。

有關外匯風險之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0、21、22及26。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負債，故本集團之費用及融資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由於銀行存款乃浮動計息存款，故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為短期存款，到期日少於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依據利率的過往波幅，代表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將高出或減少3,0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9,000港元），這是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所致。

(c) 價格風險

就本集團持有之投資而言，本集團面臨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大部分投資為其於其本身投資基金初投資本之投資，其餘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投資基金之其他投資。

下表概述本集團投資所在市場之漲跌之影響。就計量本集團投資對市場之敏感度而言，因本集團投資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區股票市場，而董事認為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為眾所周知代表境外投資者於大中華區股票市場之投資機會之指數，因此本集團應用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價格變動與本集團投資之間之相互關係。

分析乃基於指數以列明百分比上漲或下跌（依據指數的過往波幅，代表指數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保持不變以及本集團投資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互關係變動之假設作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續)

	變動		除稅後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20%	+/-30%	+/-82,489	+/-70,829

除稅後溢利將因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的盈虧而增加或減少。

有關價格風險的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0。

除本集團持有投資之證券價格風險外，本集團亦間接面臨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方面之價格風險，而該等收入乃分別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及表現而釐定。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相關應收利息而產生。信貸風險亦可因未收應收費之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信貸風險而產生。本集團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賺取投資管理業務費及基金分銷業務費。

信貸風險乃分組管理，而交易對方之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評估。

下表概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評級以及銀行存款之相關應收利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AA-	351,554	191,558
A+	24,431	78,474
A-	773,505	247,131
BBB+	66,983	—
	1,216,473	517,163
本公司		
AA-	144,163	29,419
A-	27,128	127,573
	171,291	156,99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續)

所採用之參考獨立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長期地方發行人信貸評級。董事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費用為457,4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9,290,000港元)，佔未收總結餘之70%(二零零九年：69%)。有關信貸風險的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1。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滿足日常營運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流動資產分別為1,218,5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7,071,000港元)及171,2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6,958,000港元)，屬預期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可隨時產生現金流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額為9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81,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無訂明到期日外，本集團全部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均為三個月以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368,000港元)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並無訂明到期日外，本公司全部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均為三個月以內。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其能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為減少負債而出售資產。本集團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權益總額監控資本。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定之資本基礎，以支持其長期經營及業務發展。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以及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均獲許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下列受規管活動：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a)	第4及9類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1、4、5及9類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第1、4、5、6及9類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a)	第4及9類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	第4及9類

(a) 受規管實體須遵守特定之許可條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受規管活動類別如下：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因此，彼等須遵守有關已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之資本規定，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財務申報表存檔如下：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每半年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每月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每月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每半年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每半年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機制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	292,437	530,329	2,267	825,0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	80,921	387,393	1,734	470,048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告日期相同工具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經常可供使用，且該等價格為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指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不論為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來自價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投放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投放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由基金管理者提供，用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買入報價(或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其他方法(例如由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之估值、近期之公平交易或參考大致等同之其他工具)。

本集團投資基金之投資根據上文所述以公平值計量機制分析。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基金之大部分投資被列入第二級。

下表載列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734	2,950
來自投資之資本收益	—	(1,097)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 (虧損)	533	(119)
年末	2,267	1,734
計入年末所持第三級工具之 合併綜合收益表之本年度總收益 / (虧損)	533	(119)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作出多項主要以各報告期末市況為基準之假設。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或會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同。

認股權之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其認股權的公平值，誠如下文附註23所披露，該模式需要投放極為主觀的假設。主觀投放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股權之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和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根據該等報告識辨。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按一個經營分部組建，即在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於董事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一致資料，而評估識辨之唯一經營分部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所示年內的總綜合收益，而分部資產總額相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額，分部負債總額相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有關經營分部的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詳情分別於下文附註6及8披露。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則主要在大中華及亞太地區經營業務。下文附註6披露的總營業額及收益指在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

6 收入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來自投資管理業務及基金分銷業務的費用。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管理費	343,803	233,461
表現費	708,493	219,751
認購費	22,573	5,001
贖回費	340	2,061
收益總額	1,075,209	460,274
其他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利息收入	1,648	1,8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382	6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034	7,642
其他	688	1,297
其他收入總額	9,752	11,471
收入總額	1,084,961	471,74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分別為2,3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2,000港元）及5,0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44,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薪酬及福利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花紅	190,184	100,79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6,088	59,467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23及24)	9,147	7,538
退休金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040	911
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	276,459	168,711

7.1 退休金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無)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無)，概無利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7.2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花紅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a) 千港元	股份基礎 報酬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尚禮先生(e)	5,661	975	701	6	7,343
謝清海先生	57,999	10,630	—	12	68,641
洪若甄女士	16,082	2,332	1,990	12	20,416
蘇俊祺先生	22,782	1,555	2,691	12	27,040
謝偉明先生(c)	3,933	1,428	427	12	5,8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	251	—	—	251
Lee, Siang Chin 先生	—	251	—	—	251
大山宜男先生	—	251	—	—	251
	106,457	17,673	5,809	54	129,99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綺雯女士(d)	—	1,065	—	10	1,075
謝清海先生	38,452	8,460	—	12	46,924
何民基先生(d)	—	1,065	—	10	1,075
洪若甄女士	8,327	2,076	1,987	12	12,402
羅家健先生(d)	—	1,400	—	10	1,410
顏偉華先生(d)	—	1,680	—	10	1,690
蘇俊祺先生	8,327	2,162	1,987	12	12,488
謝偉明先生(c)	1,792	184	168	2	2,146
非執行董事					
蔡雅頌先生(b)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	250	—	—	250
Lee, Siang Chin 先生	—	250	—	—	250
大山宜男先生	—	250	—	—	250
	56,898	18,842	4,142	78	79,9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7.2 董事酬金(續)

- (a) 其他福利包括本集團就董事於本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的投資給予的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9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92,000港元)。
- (b) 蔡雅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謝偉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隨後，謝偉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
- (d) 周綺雯女士、何民基先生、羅家健先生及顏偉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陳尚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上表披露董事就本年度向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前，作為本集團僱員所收取之酬金，以及董事於辭任後，但仍繼續作為本集團僱員所另外收取之酬金，而身為本集團僱員所獲分派之花紅及股份基礎報酬並沒有分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加盟費用或失去董事職務的補償(二零零九年：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7.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以上分析內。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a) 千港元
花紅	23,214	16,65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26	2,638
股份基礎報酬	234	1,032
退休金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4	24
	26,998	20,347

(a) 該等金額指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兩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上述人士之酬金界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5,0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	1
10,000,001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	—	1
15,000,001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	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研究費用	6,595	5,536
差旅費用	4,847	2,217
辦公室費用	3,774	3,241
市場推廣費用	3,658	1,162
折舊及攤銷(附註15及16)	3,465	4,280
保險費用	2,887	3,020
核數師酬金	2,559	2,90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34	2,308
註冊及牌照費用	1,251	1,511
招聘及培訓費用	1,189	725
招待費用	827	477
其他	2,077	1,338
其他開支總額	35,563	28,723

9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8.2)	—	7,69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93,975	120,3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2,083)	(1,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1,683)
外匯收益淨額	3,546	847
其他收益總額 — 淨額	95,438	125,571

10 稅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本集團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所得稅及資本增益稅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的稅率計算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2,184	35,888
海外稅項	552	217
過往年度的調整	338	(8,844)
本期稅項總額	103,074	27,261
遞延稅項		
短期時差的起始和撥回(附註25)	649	(358)
稅項開支總額	103,723	26,9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開支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款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56,895	345,707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當地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的稅項	124,888	57,042
以下的稅項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12	436
無需繳稅的收入及投資收益	(33,013)	(25,761)
不可扣減的開支及投資虧損	11,084	4,030
過往年度的調整	338	(8,844)
稅項開支	103,723	26,903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為 198,49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91,676,000 港元)。

12 每股盈利

12.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53,172	318,80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627,819	1,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40.1	1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12.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本公司因認股權而存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已就認股權作出計算，從而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的金錢價值，釐定原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購入之普通股數目。上文計算的普通股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時原應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比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53,172	318,80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627,819	1,600,000
就認股權作出的調整(千股)	9,079	2,07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36,898	1,602,07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39.9	19.9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6.0 港仙(二零零九年：8.0 港仙)	280,351	128,000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6.0 港仙。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末期股息估計總額為 280,350,877 港元。有關股息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970,517	969,5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所持有權益
中星資本有關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面值為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面值為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惠聯基金 2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面值為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開曼群島	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管理的三個投資基金的 管理成員公司	1 股面值為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指數服務	1 股面值為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惠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前稱惠理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	1 股面值為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於新加坡從事銷售及 市場推廣活動	15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10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每股面值 0.1 美元之 11,409,459 股 A 類普通股 及 3,893,318 股 B 類普通股	100%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7,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商標	2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62	2,935	4,720	1,100	15,417
累計折舊	(5,189)	(1,713)	(3,250)	(1,100)	(11,252)
賬面淨值	1,473	1,222	1,470	—	4,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73	1,222	1,470	—	4,165
添置	6,109	666	354	1,406	8,535
折舊(附註8)	(2,190)	(499)	(911)	(156)	(3,756)
期終賬面淨值	5,392	1,389	913	1,250	8,94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86	3,601	5,074	1,406	16,567
累計折舊	(1,094)	(2,212)	(4,161)	(156)	(7,623)
賬面淨值	5,392	1,389	913	1,250	8,94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92	1,389	913	1,250	8,944
添置	1,493	—	310	172	1,975
折舊(附註8)	(1,370)	(534)	(590)	(474)	(2,968)
期終賬面淨值	5,515	855	633	948	7,9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79	3,601	5,384	1,578	18,542
累計折舊	(2,464)	(2,746)	(4,751)	(630)	(10,591)
賬面淨值	5,515	855	633	948	7,9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3	3,536	3,929
累計攤銷	—	(2,294)	(2,294)
賬面淨值	393	1,242	1,63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3	1,242	1,635
添置	—	456	456
攤銷(附註8)	—	(524)	(524)
期終賬面淨值	393	1,174	1,5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3	3,992	4,385
累計攤銷	—	(2,818)	(2,818)
賬面淨值	393	1,174	1,5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3	1,174	1,567
添置	—	513	513
攤銷(附註8)	—	(497)	(497)
期終賬面淨值	393	1,190	1,5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3	4,505	4,898
累計攤銷	—	(3,315)	(3,315)
賬面淨值	393	1,190	1,583

17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	—
添置	58,743	—
年終	58,743	—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58,743,000港元購入。董事認為無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獨立估值師進行專業估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796	—
應佔業績 — 除稅後虧損	(86)	—
年終	710	—

本集團直接持有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地	所持有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鋒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9.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796,000港元收購鋒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9.9%之權益。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之可立即行使認股權可購買鋒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共1,208,000股股份。待認股權獲行使後，本集團於鋒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權益可達5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不足20%，本集團仍將對鋒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憑藉本集團於鋒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席位，本集團有能力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	—
流動資產	817	—
	818	—
負債		
流動負債	(108)	—
資產淨值	710	—
收入	—	—
支出	(86)	—
除稅後虧損	(86)	—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承擔及或然負債，而聯營公司本身亦無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其一間附屬公司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50%權益，其於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及投票權因此由100%減至50%。出售事項導致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成為合營公司。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8.2。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年初	8,984	—
視作收購合營公司(附註28.2)	—	11,625
應佔業績 — 除稅後虧損	(2,500)	(2,641)
年終	6,484	8,984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625	11,625
減累計減值虧損	(5,141)	(2,641)
	6,484	8,984

本集團直接持有的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 流動資產	8,521	9,636
負債 — 流動負債	(2,037)	(652)
資產淨值	6,484	8,984
收入	1,458	53
支出	(3,958)	(2,694)
除稅後虧損	(2,500)	(2,641)

概無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承擔及或然負債，而合營公司本身亦無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 — 本集團

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上市地點)						
投資基金 — 香港	284,865	74,079	—	—	284,865	74,079
投資基金 — 新加坡	7,572	6,842	—	—	7,572	6,842
上市證券市值	292,437	80,921	—	—	292,437	80,921
非上市證券(按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股本證券 — 新加坡	—	—	1,923	2,631	1,923	2,631
投資基金 — 開曼群島	477,520	334,265	—	—	477,520	334,265
投資基金 — 盧森堡	7,435	6,367	—	—	7,435	6,367
投資基金 — 美國	31,382	33,627	14,336	12,237	45,718	45,864
非上市證券公平值	516,337	374,259	16,259	14,868	532,596	389,127
投資總額	808,774	455,180	16,259	14,868	825,033	470,048
代表：						
非流動	643,854	448,014	16,259	14,868	660,113	462,882
流動	164,920	7,166	—	—	164,920	7,166
投資總額	808,774	455,180	16,259	14,868	825,033	470,0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4,868	14,120
添置	—	3,875
出售	—	(4,112)
轉撥至權益的公平值收益(附註24)	1,391	985
年終	16,259	14,868

本集團並無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 — 本集團(續)

投資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303,357	88,845
新加坡元	1,923	2,631
美元	519,753	378,572
投資總額	825,033	470,048

21 應收費用 — 本集團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收費用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費用的賬面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零九年：無)。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基本上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有關估值期完結時到期。然而，因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一般獲授一個月以內的信貸期，故若干該等應收費用於有關估值期過後方到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		
1至30日	2,469	1,342
31至60日	1,267	306
61至90日	2,559	—
90日以上	2,297	—
	8,592	1,648
信貸期內的應收費用	645,702	199,723
應收費用總額	654,294	201,371

應收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澳元	2,497	—
港元	34,115	9,809
美元	617,682	191,562
應收費用總額	654,294	201,371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一般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直接由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管理者或託管商於有關估值期或信貸期(倘適用)完結時支付。

應收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705,569	260,673
短期銀行存款	474,641	247,123
投資戶口現金	38,351	9,2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1,218,561	517,071
本公司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44,163	29,419
短期銀行存款	27,108	127,5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171,271	156,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澳元	2,017	—
港元	1,004,591	396,124
日元	227	132
人民幣	136,036	246
新加坡元	11,538	10,065
美元	64,152	110,5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1,218,561	517,071
本公司		
港元	171,194	156,880
美元	77	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171,271	156,9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發行權益 — 本集團 / 股本及股份溢價 — 本公司

已發行權益 — 本集團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53,76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00,000,000	53,767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12,192,981	37,648
已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費用	140,000,000	775,3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2,192,981	866,7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目為5,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零九年：0.1港元）的股份，且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普通股不可贖回，並有權收取股息。每股普通股附帶一份投票權。倘本公司清盤，普通股具有退還繳足股本及當時餘留的任何結餘的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5.68港元之價格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所產生之發行開支總額約為19,898,000港元。

股本及股份溢價 —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	760,581	920,58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0,000	760,581	920,581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1,219	36,429	37,648
已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費用	14,000	761,302	775,3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219	1,558,312	1,733,531

認股權

本集團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安排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自其獲接納之日起十年有效，其後將不授出新認股權，惟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認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所規限。該等條款可包括認股權行使價、認股權可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條件。本集團概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認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8,100,000份認股權（二零零九年：16,000,000份認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發行權益 — 本集團 / 股本及股份溢價 — 本公司(續)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57	112,398
授出	2.44	16,000
沒收	5.50	(10,7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	117,65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5	117,650
授出	5.00	8,100
行使	3.09	(12,193)
沒收	5.50	(6,386)
到期	7.56	(9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	106,196

尚未行使的106,196,000份(二零零九年：117,650,000份)認股權中，89,917,000份(二零零九年：110,924,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而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5.56港元(二零零九年：5.47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193,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二零零九年：無)。

尚未行使認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千份)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7.56	—	97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	2,667	2,667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33,578	42,55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5.50	55,451	55,451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4	6,400	16,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8,10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認股權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認股權1.90港元(二零零九年：0.65港元)。輸入模式的關鍵數據為於授出日的加權平均股價5.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4港元)、上述行使價、估計波幅52.0%(二零零九年：48.1%)、根據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過往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零九年：根據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股息每股5.5港仙)估計的股息率1.6%(二零零九年：2.5%)、預期認股權年期4.25年(二零零九年：4.00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47%(二零零九年：1.30%)。有關於合併綜合收益報表內確認就授予董事及僱員認股權之開支總額，請參閱上文附註7。波幅乃根據相關市場比較項目於認股權授出日期前182個星期之每周股價統計分析而計量。

認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認股權的授出日期。凡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認股權，則考慮認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於歸屬期攤分認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釐定認股權開支時，亦須考慮沒收比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儲備 — 本集團 / 股份基礎報酬儲備及保留盈利 — 本公司

本集團

	股份基礎 報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7,764	3,344	131,108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7)	7,538	—	7,5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附註20)	—	985	9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02	4,329	139,63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5,302	4,329	139,631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7)	9,147	—	9,1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附註20)	—	1,391	1,3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449	5,720	150,169

本公司

	股份基礎 報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7,764	(64,782)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7)	7,538	—
年內溢利	—	191,6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02	126,89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5,302	126,894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7)	9,147	—
年內溢利	—	198,495
股息	—	(128,1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449	197,249

25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9
撥往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0)	3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7
撥往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0)	(6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結轉稅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稅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分銷費用 — 本集團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付分銷費用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付分銷費用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32,661	13,153
31 至 60 日	665	—
61 至 90 日	384	—
90 日以上	254	102
應付分銷費用總額	33,964	13,255

應付分銷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日元	51	68
美元	33,913	13,187
應付分銷費用總額	33,964	13,255

2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730,610	—
應收費用	654,294	201,371	—	—
應收股息	1,869	—	200,000	1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6,363	3,354	20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8,561	517,071	171,271	156,958
	1,881,087	721,796	1,101,901	256,9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附註20)	808,774	455,18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附註20)	16,259	14,868	—	—
總計	2,706,120	1,191,844	1,101,901	256,992
金融負債的類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應計花紅	190,184	100,795	—	—
應付分銷費用	33,964	13,25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479	17,423	2,943	4,12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1,000	48,368
總計	300,627	131,473	3,943	52,4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28.1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56,895	345,707
<i>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		
利息收入	(1,648)	(1,888)
股息收入	(7,416)	(8,286)
股份基礎報酬	9,147	7,538
折舊及攤銷	3,465	4,280
其他收益 — 淨額(不包括外匯收益淨額)	(91,892)	(124,7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6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500	2,641
<i>營運資金變動</i>		
其他資產	44	(145)
應收費用	(452,923)	(168,0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8)	(489)
應計花紅	89,389	92,813
應付分銷費用	20,709	3,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49	4,886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330,007	157,870

28.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協議，以即時支付現金3,000,000美元(相當於23,250,000港元，「買入價」)之方式向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50%之權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為7,699,000港元。根據相同協議，本公司向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授出股息保證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之行使價按買入價或根據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起三週年日之經擴大股本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兩倍釐定(以兩者間較低者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止，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23,250
以現金清付之代價	23,250
已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2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15)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期為二至五年。多數租賃協議於租期完結時可按市價續新。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0,665	6,670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4,227	21,572
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34,892	28,242

30 或然事項

本集團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表現費錄得或然資產，並就分銷費用中的表現費部分錄得或然負債。

30.1 或然資產

非私人股本基金產品於每個表現期的表現費一般每年經參考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私人股本基金產品的表現費一般於衡量表現的期末(表現費估值日)計算，通常為私人股本基金期限結束或每次成功沽售私人股本基金之投資時。表現費由本集團賺取時方予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表現費。倘於表現費估值日表現良好(對非私人股本基金產品而言)或超出最低表現基準(對私人股本基金產品而言)，則經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可以現金收取該等表現費。

30.2 或然負債

分銷費用中的表現費部分根據本集團賺取的表現費計算。該等分銷費用於本集團賺取表現費及本集團須支付相應的分銷費用時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分銷費用的表現費部分。倘其後於表現費估值日賺取表現費，則可以現金支付該等分銷費用。

31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相互關連。雙方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達成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31.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而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花紅、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3,377	95,192
股份基礎報酬	5,809	5,174
退休金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54	9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129,240	100,460

31.2 於旗下投資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下列由其管理的投資基金，本集團就此由投資管理業務及基金分銷業務賺取費用：

	二零一零年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公平值 千港元
亞洲價值程式基金	82,257	62,155
宏利環球基金 — 中華威力基金 (a)	7,435	6,367
價值中國ETF	—	73,900
價值黃金ETF	127,517	—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31,382	33,627
Value Partners Cash Management Fund (b)	38,592	77,429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c)	10,920	7,924
惠理價值基金 (d)	16,808	13,927
Value Partners Credit Fund (b), (e)	184,996	53,912
Value Partners Greater China Property Hedge Fund (b), (f)	45,535	38,460
Value Partners Hedge Fund Limited (f)	18,338	15,451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17,807	14,092
智者之選基金 — 中華匯聚基金	21,260	17,448
智者之選基金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19,892	15,985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g)	2,257	1,724
惠理台灣基金	18,848	15,748
於旗下投資基金的投資總額	643,844	448,149

- (a) 所持股份為A類股份。
- (b) 本集團已放棄其持有股份的投票權。
- (c) 所持股份為可贖回A類股份。
- (d) 所持單位為「A」單位。
- (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前為Value Partners Bond Fund。
- (f) 所持股份為有參與權可贖回優先股。
- (g) 所持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31.3 投資於一間關連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 Malabar India Fund, LP 之投資為 14,336,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12,237,000 港元)。該基金由 Malabar Investment LLC 管理，而本集團於 Malabar Investment LLC 擁有 8.20% 權益 (二零零九年：8.75% 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一項應收 Malabar Investment LLC 的款項 1,167,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1,163,000 港元)。

31.4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須於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償還。

31.5 應收股息

該款額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向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中期股息。該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求償還。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昆明市成立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之首次註冊資本為 1,500 萬人民幣。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地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中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Sensibl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惠聯基金2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開曼群島	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三個投資基金的管理成員公司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惠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前稱惠理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顧問服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指數服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於新加坡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15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每股面值0.1美元之11,409,459股A類普通股及3,893,318股B類普通股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研究及投資顧問服務	7,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商標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附註)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附投票權非參與管理股份

附註：就上市規則而言，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的權益以一項投資列賬，而根據會計準則，鑑於交易的經濟性質及其他考慮事項，惠理策略投資基金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而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的業績並非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而惠理策略投資基金亦並非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的附屬公司列表。



**Lipper Fund Awards 2011 – Hong Kong
Best Equity Group – 3 Years**

理柏基金香港年獎 2011
最佳股票團隊獎 – 三年組別

Lipper
理柏



Best Overall Fund Management Firm – Asia

Value Partners was recognized as one of the top-three fund management companies

最傑出整體表現基金管理公司 – 亞洲區
惠理獲選為最傑出資產管理機構首三名之一

Thomson Reuters Extel
Asia Pacific Survey 2010
2010年 Thomson Reuters Extel
亞太區調查

Buyside Individuals – General Equities/Strategy

1st Place – Mr. George Yang (Value Partners' Senior Analyst)
2nd Place – Mr. Eric Chow (Value Partners' Senior Fund Manager)
3rd Place – Ms. Ada Lau (Value Partners' Senior Fund Manager)

買方個人基金經理 – 一般股票/策略
第一位 – 楊曉帆先生 (惠理高級分析員)
第二位 – 周翊祥先生 (惠理高級基金經理)
第三位 – 劉曉儀女士 (惠理高級基金經理)

Thomson Reuters Extel
Asia Pacific Survey 2010
2010年 Thomson Reuters Extel
亞太區調查

Leading Buyside Individuals – Asia

1st Place – Mr. George Yang (Value Partners' Senior Analyst)
3rd Place – Mr. Eric Chow (Value Partners' Senior Fund Manager)

領先買方個人基金經理 – 亞洲區
第一位 – 楊曉帆先生 (惠理高級分析員)
第三位 – 周翊祥先生 (惠理高級基金經理)

Thomson Reuters Extel
Asia Pacific Survey 2010
2010年 Thomson Reuters Extel
亞太區調查



Management Firm of the Year

管理公司年度獎

AsiaHedge Awards 2010



**Mr. Cheah Cheng Hye, Chairman and Co-CIO of
Value Partners, named one of The 25 Most Influential People
in Asian Hedge Funds**

惠理集團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謝清海先生獲表彰為亞洲
對沖基金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

AsianInvestor, October 2010
AsianInvestor, 2010年10月號



2010 – Asia Hedge Fund 25

Value Partners was ranked No.1 in 2010 Asia Hedge Fund 25

2010年亞洲對沖基金 25
惠理榮獲2010年亞洲對沖基金 25 強第一名

Institutional Investor,
July 2010
Institutional Investor,
2010年7月號

Institutional Investor

2010 – Hedge Fund 100

Value Partners was ranked as Asia's largest hedge fund manager, and 79th worldwide

Institutional Investor,
May 2010

2010年對沖基金100

惠理獲評為亞洲最大之對沖基金公司，
在全球排名中名列第79

Institutional Investor,
2010年5月號

EXTEL SURVEYS

IDENTIFYING EXCELLENCE

Best Overall Fund Management Firm – Asia

Value Partners was recognized as one of the top-three fund management companies

Thomson Reuters Extel
Asia Pacific Survey 2009

最傑出整體表現基金管理公司 – 亞洲區

惠理獲選為最傑出資產管理機構前三名之一

2009年 Thomson Reuters
Extel 亞太區調查

Leading Buyside Individual – Asia

1st Place – Mr. Eric Chow
(Value Partners' Fund Manager)

Thomson Reuters Extel
Asia Pacific Survey 2009

領先買方個人基金經理 – 亞洲區

第一位 – 周翊祥先生 (惠理基金經理)

2009年 Thomson Reuters
Extel 亞太區調查

Alpha magazine

The 3rd consecutive year to be ranked as the 2nd Largest Hedge Fund Manager in Asia

連續三年獲評選為亞洲第二大對沖基金經理

Alpha Magazine,
July/August 2009

Alpha Magazine,
2009年7/8月號

Asian Investor

Mr. Cheah Cheng Hye, Chairman and CIO of Value Partners, named one of The 25 Most Influential People in Asset Management in Asia

惠理集團主席兼首席投資總監謝清海先生獲表彰為
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

AsianInvestor,
May 2009

AsianInvestor,
2009年5月號



2007 Achievement Awards – Capital Markets Person of the Year:

Mr. Cheah Cheng Hye

FinanceAsia

2007年成就獎項 – Capital Markets Person of the Year:

謝清海先生

Asia Asset Management

THE JOURNAL OF INVESTMENTS & PENSIONS

Best of the Best Country Awards 2006

Hong Kong Most Improved Institutional Fund House

Asia Asset
Management Journal

2006年度香港最佳資產管理公司

– 最佳資產總值增長基金公司



Hong Kong Business Awards – Enterprise Award 2005

香港商業獎 – 2005年度傑出企業獎

DHL /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DHL / 南華早報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9th Floor, Nex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Tel 電話: (852) 2880 9263 Fax 傳真: (852) 2564 8487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